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lilycheung89  
 Date: 2005/11/21 Mon AM 10:55:04 CST  
 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  
 Subject: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民主選舉的關係

Move To:

####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與民主選舉的關係

- 1) 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所述的是權力必須集中，也就是在談權力分配的時候都要遵守權力集中的原則；
- 2) 香港特區政府現在所談的政改方案談的就是 [權力] 如何分配的問題；
- 3) 經過篩選現在的第三屆立法會的權力分配是 直選議員站50%，功能組別議員站50%；
- 4) 即將到來的第四屆立法會權力應該如何分配呢？
- 5) 不管是一黨專政或者是多黨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，在權力分配時都必須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，香港不例外；
- 6) 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；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5號政改案，顯然是違背了權力必須集中的原則。如果特區政府認為功能組別議員是權力核心，則就必須削減直選議員的數目，反之必須削減功能組別議員的數目，兩者必取一，才能邁向權力集中的目的，也就是基本法所規定的順序漸進，邁向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的目標；
- 7) 解決了立法會的權力分配之後，特首的權力來源就迎刃而解了；
- 8) 在權力分配問題上，民主不是目的，民主是過程，是人民參與，是手段，是發揮人民應有的權力，是一人一票，是執行人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權力，是人民行使最後為集中的權力；
- 9) 5號政改方案，人民只能選出50%的議員，另外50%的功能組別議員，是怎麼產生的，人民連過問的權力都沒有，剝奪了人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 (當你要參選時，對不起名額已滿就是這個意思)；
- 10) 得出結論：特區政府的政改是 [極不民主也不集中] 之方案。

Move To:

[Back to: Inbox](#)

Help